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張雲鋁

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

被告 黃碧雲

蘇世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熊霽淳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